



中标通知书

山东申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委托，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体育器材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202000118），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于2022年12月23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确定山东申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1.58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请山东申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7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应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

